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065634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條文



修正「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規定。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訂有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據以執行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相關行政處罰，基於體恤及嘉惠農民之立場，針對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後，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造執照，考量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採最低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以求標準統一，爰修正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一項次六及項次七。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

附表一

違反本法條文	違 規 情 形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說 明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補辦建築執照時：	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六層以上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罰款為工程造价價千分之五十以下。	未修正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未修正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五罰鍰。		未修正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未修正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五罰鍰。		未修正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罰鍰。		本項次針對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之農作設施，補辦建造執照者，併入項次七採最低裁罰基準處罰，以求標準統一。
	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配合農業政策，並體恤及嘉惠農民之立場，針對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後，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

				辦建造執照。考量採最低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以求標準統一。增列『領有』二字。
	宗教建築物，其於本基準修正發布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於本基準發布後提出申請者，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之違章宗教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詳註4)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未修正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使用者，辦理使用執照時：	按先行使用部份處以法定工程造價千分之十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法定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罰款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未修正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另專案簽報，不適用前列各項次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未修正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未修正

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	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變更主要結構、位置、高度及建築物設備內容、位置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定。		
逾建築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每逾一個月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未修正	
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逾期三十日以內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逾期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逾期超過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未修正	
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補辦法定程序時。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未修正
	補辦建造執照建築物已構築完成，勘驗之施工階段。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註：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 3. 表列各項違規事件，視案件情況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			未修正	

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4. 本基準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現行)

附表一

違反本法條文	違 規 情 形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補辦建築執照時：	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六層以上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罰款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築執照。 <u>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核發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築執照。</u>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罰鍰。	
	<u>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築執照。</u>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宗教建築物，其於本基準修正發布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於本基準發布後提出申請者，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之違章宗教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詳註4)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使用者，辦理使用執照時：	按先行使用部份處以法定工程造價千分之十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法定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罰款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另專案簽報，不適用前列各項次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變更主要結構、位置、高度及建築物設備內容、位置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逾建築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每逾一個月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逾期三十日以內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逾期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逾期超過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補辦理法定程序時。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補辦建造執照建築物已構築完成，勘驗之施工階段。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註：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
3. 表列各項違規事件，視案件情況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4. 本基準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五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一○○○二一五○四一一號令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市都管字第一○一○○九六二三四一號令修正第二點附表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府授都建字第一○四○○六五六三四號令修正第二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轄內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臻至合宜，依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暨裁量正當性原則予以適當及有效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民眾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建築法（附表簡稱本法）相關規定，依同法規定應予處罰者，其裁罰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裁罰基準辦理。

附表一

違反本法條文	違 規 情 形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補辦理建築執照時：	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六層以上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罰款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罰鍰。	
	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宗教建築物，其於本基準修正發布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於本基準發布後提出申請者，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之違章宗教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詳註4)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使用者，辦理使用執照時：	按先行使用部份處以法定工程造價千分之十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法定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罰款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另專案簽報，不適用前列各項次罰鍰。		

			制拆除。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變更主要結構、位置、高度及建築物設備內容、位置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逾建築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每逾一個月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逾期三十日以內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逾期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逾期超過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補辦理法定程序時。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補辦建造執照建築物已構築完成，勘驗之施工階段。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 3. 表列各項違規事件，視案件情況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4. 本基準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 			

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